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共发生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22 年 1-6 月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6,923,570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69,235,700 元（含本数），无锡方晟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认购。

2021 年 2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6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923,570 股。

2021 年 4 月 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

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1）00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无锡方晟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923,570元。

2021年4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3,400,000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6.5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2,100,000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25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400,000股。

2021年12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215Z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合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2,1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400,000元。

2022年2月7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锡方晟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本报告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6年9月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华英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账户名称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50927709896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09277098964	22,100,000.00	85.63
合计		22,100,000.00	85.63

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5.63 元为利息收入。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22,1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674.61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 年 1-6 月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元）	
1、支付供应商货款	12,110,595.51	12,110,595.51
2、转入应付票据扣款账户、用于票据到期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3、银行手续费	993.47	993.4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5.6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5.63 元为利息收入，该余额已于 2022 年 7 月用于支付账户管理费；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